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國小編制外代理教師
 - (一)一般代理教師--每週 14 節課，以教授本校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科目為輔，需兼任行政職務(組長)，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及學校需求排課。
 - (二)自然代理教師--每週 20 節課，以教授本校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科目為輔，並協助本校發展科技教育，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及學校需求排課。
- 二、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另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2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正取：2 名。(一般代理教師及自然代理教師各 1 名)
- 五、備取：若干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三)止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ptc.edu.tw>)(<http://tsn.moe.edu.tw>)(<http://www.rhp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417 號，電話:08-8752201 分機 12)。

陸、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rhps.ptc.edu.tw/>)。

| | |
|-----------------|--|
|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報名費：無。
 - (九) 回郵信封一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

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 試教領域科目 | 試教 | | 口試 | | 錄取標準 |
|---|------|-------|------|-------|--|
| | 配分比例 | 試教時間 | 配分比例 | 口試時間 | |
| 試教科目： 1. 一般代理教師：社會（中、高年級單元自選；教自備）。 2. 自然代理教師：自然科學（中、高年級單元自選；教自備。） | 50% | 10 分鐘 | 50% | 10 分鐘 |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
|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 | | | | |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30 分辦理報到，08 時 3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
|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仁和國小教室(A棟 2F)

三、當天先辦理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後接續辦理自然代理教師甄選。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 | |
|-----------|----------------------------|
| 第 1 次招考放榜 |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前放榜 |
| 第 2 次招考放榜 |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6 時前放榜 |
| 第 3 次招考放榜 |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6 時前放榜 |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上午 12: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12: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3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 8752201#12（仁和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仁和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 - 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甄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代理教師 | | 甄選編號： | | (半身 2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 貼上 |
| 姓名 | (簽章) | | 姓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身分證字號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 | | | |
| 地址 | 戶籍地址： | | | 電話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行動： |
| e-mail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合格教師證書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服務年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填表人 | (簽章) |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 | | | |

屏東縣仁和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
編制外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准考證

| | | |
|------|-----------|--|
| 姓名 | | |
| 請貼照片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自然代理教師) |
| | 編號 准考證 | |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委員 簽章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三 二 一) | 試務說明 | 08:30 | | 試教、口試同時進行。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
| | 預 備 | 08:50 | | |
| | 試教 及 口試 | 09:00 開 始，試教完 畢隨即進行 口試 | |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
-第 () 次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
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
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第 () 次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考生健康聲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考試當天體溫本校量測並記錄：_____

考試當天前 14 天內出國旅遊史：

否

是，國家_____，出國日期_____，抵臺日期_____

考試當天前 14 天內接觸史：

無

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 確診個案患者接觸 禽畜類動物或
動物屍體 其他_____

是否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個案：否 是

過去 14 天有無類流感症狀：

否

是，發燒 $\geq 38^{\circ}\text{C}$ ，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腹瀉，其他_____

考生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類別 | 編制外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代理教師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

-----請-----勿-----撕-----開-----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類別 | 編制外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代理教師 | | | | |
| 申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